

瑞人发〔2018〕51号

瑞丽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17 年度市本级财政决算的 决 议

（2018年9月28日瑞丽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瑞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王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《关于瑞丽市 2017 年度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》、《关于瑞丽市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决定批准《瑞丽市 2017 年度市本级财政决算》，同意《瑞丽市 2017 年度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》。

会议同意瑞丽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，对审查结果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加以落实。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018年11月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瑞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8年9月30日

送：市委，市政府，市纪委，市委组织部，本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，委员。

发：市直各单位，市人大各委（室），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。

瑞丽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30日印发